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通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的金额为82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东华通源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东华通源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东华科技”）联合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本公司持股 41%（详见发布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6-045 号《关于投资设立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相关资本金已于 2017 年 1 月全部到位。

东华通源系淮南市固废处置中心（以下简称“固废处置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为解决资金缺口问题，各股东方计划通过增资以增强企业的资金实力，并通过银行融资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以确保整个项目的建设需要和消除项目的潜在风险。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对东华通源进行增资（详见发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巨

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9-094 号《关于增加对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0 日，东华通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相关增资以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工作正在办理之中。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为推进项目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东华通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庐阳区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双方拟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要求东华通源的股东提供相应担保，其中本公司需提供相应股权比例的担保即 8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加快项目建设，经洽谈，农行庐阳区支行与东华通源拟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0 年，同时要求东华通源的股东应对借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对东华通源出资比例为 41%，本公司应提供的保证额度为 8200 万元。东华通源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公司发布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0-023 号《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决议公告》)。

根据本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平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407 室

法定代表人：张林

经营范围：工业废弃物收集、处理及综合利用，土地土壤修复。

目前，淮南危（固）废处置中心项目正在建设之中，未进入运营阶段。东华通源的财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1143.80         | 11141.61                        |
| 负债总额   | 6143.80          | 6141.61                         |
| 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6143.80          | 6141.61                         |
| 净资产    | 5000.00          | 5000.00                         |
|        | 2019 年度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利润总额   | 0.00             | 0.00                            |
| 净利润    | 0.00             | 0.0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本公司向东华通源提供担保 8200 万元，具体担保方式如下：

- 1、保证协议主体：本公司为保证人，农行庐阳区支行为债权人，东华通源为债务人。
- 2、担保额度及占比：8200 万元，该担保额度占东华通源融资总额 20000 万元的 41%，与本公司持有的东华通源的股权比例（41%）相同。
- 3、保证范围：包括保证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东华通源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59%，共应提供不低于融资总额 59%的担保。同时，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 四、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

公司为东华通源第一大股东，根据东华通源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东华通源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东华通源项目进展顺利，即将进入设备安装阶段，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上述担保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同意公司为东华通源提供担保。

## 五、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 41% 的出资比例，对参股公司东华通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8200 万元，同时东华通源其他股东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股东方提供担保系解决东华通源固废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固废处置中心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东华通源固废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建成后工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十分明显，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同时，除该项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担保事项，做到风险可控。

同意公司本次为东华通源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监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意见

公司为东华通源提供相关担保符合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业务发展。东华通源投产后能够形成稳定收益，预计相关担保事项不会产生财务和法律风险。担保事项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七、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为东华通源提供的 8200 万元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